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6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管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玉达、赵双双、龙伟胜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期限为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4月30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邮箱:IRD@joysonquin.com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0”,投票简称为“香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98,600股。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4月7日,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4,277,57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5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2,075	3.14%	4,905,342	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23,561	96.86%	127,170,294	96.29%
股份总数	132,075,636	100%	132,075,636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55号鼎博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3,365,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365,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俞博文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魏忠伟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04,000	99.9697	54,728	0.0356	7,062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04,000	99.9697	54,728	0.0356	7,062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49,202	99.9891	9,824	0.0064	6,773	0.004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51,002	99.9903	7,535	0.0049	7,262	0.004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51,002	99.9903	7,535	0.0049	7,262	0.004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729,066	99.9039	56,828	0.0802	11,156	0.015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350,264	99.9838	8,273	0.0053	7,262	0.0049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780,845	99.9771	9,531	0.0134	6,673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5,348,189	99.9805	9,824	0.0115	6,773	0.0080
5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85,349,989	99.9826	7,535	0.0088	7,262	0.0086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70,729,066	99.9039	56,828	0.0802	11,155	0.0159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5,349,251	99.9818	8,273	0.0096	7,262	0.0086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70,780,845	99.9771	9,531	0.0134	6,673	0.0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议案5-8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维良、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6、议案8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菁菁、马贝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25,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53.2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2、公司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88,621	99.1180	52,300	0.1368	284,847	0.7452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10,868	99.9610	12,900	0.0337	2,000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24,732	85.8706	5,396,236	14.1187	4,800	0.012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6,068	99.9223	19,200	0.0502	10,500	0.0275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4,468	99.9181	19,300	0.0504	12,000	0.0315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91,568	99.9105	19,300	0.0504	14,900	0.039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6,653	98.3018	312,135	0.8165	336,980	0.8817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8,670,888	99.8284	12,900	0.1485	2,000	0.0231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84,752	37.8175	5,396,236	62.1271	4,800	0.0554
5	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64,488	99.6396	19,300	0.2222	12,000	0.1382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651,588	99.6062	19,300	0.2222	14,900	0.1716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36,673	92.5266	312,135	3.5936	336,980	3.87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君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58	ST联合	A股 停牌	2026/4/17	全天	2026/4/17	2026/4/2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4月20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国旅联合。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证券简称:由“ST联合”变更为“国旅联合”;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358”;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20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9)。

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1)。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规定,已符合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自2025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已满十二个月。

2、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对应收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涉及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2020年1月收到的642.43万元业绩补偿款计入2019年会计期间,同时冲回已计入2020年的该笔业绩补偿款。

3、公司不涉及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公司未收到与行政处罚相关的投资者索赔事项诉讼立案材料,亦未收到其他情形的投资者索赔诉讼立案事项,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计提,公司已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该情况,无应计提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此外,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除第一款第(七)项之外的其他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1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4月16日同意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17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4月20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ST联合”变更为“国旅联合”,证券代码仍为“60035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4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疆天业A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8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累计增持金额15,999.85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99.9981%,占增持计划上限的99.999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增持新疆天业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93,900,43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6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761,026	1.51%	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合计	25,761,026	1.51%	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